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TVB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3.625%**擔保票據擔保人

股份代號：457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公告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收到第三方（「可能買方」）的主動建議，提及有關考慮可能就本公司29.9%已發行股本提出有條件部分收購的若干一般條款（「可能建議」）。本公司對可能買方未有所聞，亦未獲披露可能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其資金來源及其財務穩健的證明。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就可能買方及可能建議條款（包括任何建議價格及適用條款及條件）取得更多資料，以評估可能建議是否可信並能夠實行，尤其包括可能買方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實行可能建議，以及確保本公司將根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承諾履行六年投資計劃。本公司亦將嘗試取得更多資料以了解可能買方就可能建議符合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項下所有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包括確定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a) 可能買方為合資格表決控權人；
- (b) 可能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
- (c) 可能買方為適當人選。

至今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確實的收購或建議的通知，且不能確定可能建議將落實成為可信要約。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